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益得泓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佛山益得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得泓成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”）通过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佛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佛山支行”）提供不超过0.74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，益得泓成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TD2016（NH）WG0012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利腾房地产”）以其持有益得泓成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佛山益得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5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云路商会大厦二楼215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；

（七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    | 2016年9月30日<br>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12,410.01            |
| 总负债  | 11,679.40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730.61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016年1-9月    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269.39              |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| 地块编号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土地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筑密度        | 出让年限         | 土地价<br>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TD2016(NH)<br>WG0012 | 佛山市南海区<br>大沥镇盐步霞<br>露后地段 | 4,492.2       |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<br>批发零售用地，车<br>位土地用途为城镇<br>住宅用地 | $\geq 2.0$ ，<br>且 $\leq 3.2$ | $\leq 28\%$ | 70 年<br>40 年 | 10,830     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易方达拟通过南洋银行佛山支行向益得泓成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0.74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，益得泓成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TD2016（NH）WG0012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腾房地产以其持有益得泓成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益得泓成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益得泓成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38.42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3.29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